#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相关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工作，保证认证结 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活动。

3 职责

3.1 受理人员与申请人协商后确定承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实验室负责出具产品认证检验 报告，认证工程师从产品对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方面做出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评价。

3.2 工厂检查组负责出具工厂检查报告，从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一致性方面做出暂停、 恢复、撤销、注销的评价。并对审查报告的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3.3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组织对实验室提交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组提交的工厂审核报告进 行审议。

3.4 总经理或授权代表根据认证决定人员评定结果做出认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决定。

3.6 认证部负责有关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注册管理，并按公告和公布的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布。

4．条件

4.1 暂停认证的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认证部用邮寄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1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的要求；

4.1.2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4.1.3 用户投诉，并经查实确属质量问题，达不到认证的要求；

4.1.4 认证证书持有者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4.1.5 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接受对生产厂的监督复查；

4.1.6 获证企业有误用认证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行为的；

4.1.7 对连续两年未生产获证产品，工厂检查部征求持证方意见后，建议暂停该认证证书；

4.1.8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的。

4.1.9 暂停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暂停时间从签发暂停使用通知书之日算起。

4.2 恢复认证的条件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中相关要求。

4.3 撤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认证部用邮寄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3.1 接到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后，不能按期改正其存在的问题的；

4.3.2 由于产品存在严重不安全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4.3.3 使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者；

4.3.4 伪造、转让、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4.3.5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4.4 注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认证部用邮寄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4.1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者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 求时，不再申请认证；

4.4.2 认证证书到期，证书持有者未提出延证申请；

4.4.3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4.4.4 证书的颁发有错误。

5．程序

5.1 认证决定人员在接到认证部报送的相关报告后，在两天之内做出认证暂停、 恢复、撤消、注销的建议，填写认证审批表。

认证产品认证报送的报告包括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审核报告。

5.2 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依据技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在两天之内做出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的决定，签署证书。

5.3 认证部依据认证审批表内容在两天之内完成证书或通知的打印、发放，并将认证决定上网公告。

5.4 如果暂停认证是因为获证产品的质量问题，在发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时，应根据具 体情况要求企业对有关产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有关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 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包括召回售出产品等。同时要求企业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 出误导性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证书暂停之 日起所生产的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志。明确恢复认证所需的条件。

5.6 注销和撤销的认证应在废止证书登记表上登记，并注明原因。暂停认证应在暂停证书 登记表上登记。